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達保稅倉已與華運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泰達保稅倉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元向華運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華運租賃同意向泰達保稅倉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三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達保稅倉已與華運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泰達保稅倉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元向華運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華運租賃同意向泰達保稅倉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華運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泰達保稅倉(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運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為泰達保稅倉擁有並用於其營運及業務之若干物業及設施。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436,000元。

標的事項 : 泰達保稅倉同意向華運租賃出售租賃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由泰達保稅倉轉移至華運租賃，而泰達保稅倉將向華運租賃租回租賃資產。

代價 : 就轉讓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華運租賃應付泰達保稅倉之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

代價須於達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華運租賃已接獲泰達保稅倉提供之有關文件及資料，包括已簽署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與之相關的擔保或其他法律文件、擔保登記證明文件、租賃資產歸華運租賃所有之業權證明文件、付款通知書、租賃資產驗收通知書及華運租賃要求之其他文件後，由華運租賃於5個工作日內支付。

租賃期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

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 : 本金為人民幣91,000,000元，與代價相同。

應付之租賃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98,829,000元，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12期支付。

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參考年利率為5.225%，即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3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10%。

(i) 於華運租賃及泰達保稅倉簽訂諮詢服務協議後5個工作日內，泰達保稅倉應向華運租賃支付一次性不予退還之諮詢服務費人民幣2,780,000元，及(ii)於泰達保稅倉接獲華運租賃支付之代價當日，泰達保稅倉應向華運租賃支付保證金款項人民幣2,730,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款額乃由泰達保稅倉及華運租賃經參考可資比較資產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  
之所有權 : 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應歸於華運租賃。
- 購回權 : 待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屆滿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租金及相關應付款項已全部結清的前提下，泰達保稅倉有權以人民幣1元之金額自華運租賃收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 抵押 : 泰達保稅倉(作為抵押人)以華運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該抵押直至泰達保稅倉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為止均屬有效。抵押資產為泰達保稅倉之若干物業及設施。
- 擔保 :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華運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泰達保稅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有關擔保應於完成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後最多兩年有效。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將進一步令本公司之融資渠道多元化，尤其是中長期融資渠道，所收取之代價將被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而不會對泰達保稅倉以及本公司的實際生產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從而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優化其融資架構，整體有益於本集團。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華運租賃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泰達保稅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泰達保稅倉主要從事貨倉經營及物流服務。

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直接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業務。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華運租賃與泰達保稅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泰達保稅倉將向華運租賃出售租賃資產並向華運租賃租回租賃資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運租賃」	指	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泰達保稅倉擁有並用於其營運及業務之若干物業及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保稅倉」	指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許立凡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